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7 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16 日，我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和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各股东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2013 年 5 月，我公司与民族证券各股东方签署了《2013 年第一批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各方确定分批实施增资扩股，我公司将参与民族证券第二批增资。

2013 年 9 月 6 日，因发生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披露的重要事项，我公司申请停牌。2013 年 9 月 27 日，我公司发布《东方集团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经核实，民族证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我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收到民族证券复函，民族证券在该复函中称其二次增资无法启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2013 年 10 月 8 日我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我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收到民族证券《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

果的报告》，鉴于民族证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我公司明确提出：民族证券须向我公司正式发函，书面说明不能进行二次增资原因，待我公司收函后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随后才能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民族证券《关于召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民族证券转发的方正证券致民族证券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组进程的函》。

1、根据上述《通知》内容，民族证券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内容：1、关于重新确认终止公司第二批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2、关于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合并方案的议案。

其中议案 1《关于重新确认终止公司第二批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的部分原文如下：

“按照 2013 年 5 月 13 日《关于分批实施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第二批增资涉及股东及相应增资额度分别为：政泉控股 12.5 亿，东方集团 12 亿，新产业 9.8 亿。其中，政泉控股和新产业为支持公司重组合并工作，已明确表示放弃其第二批增资权利。

鉴于此，立足大局，为维护所有股东权利，确保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建议就公司终止二次增资扩股事宜进行重新表决确认：同意终止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关于分批实施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中关于第二批增资扩股的决定，并确认民族证券第一批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其中议案 2 中的合并方案主要内容原文如下：

“1、方正证券通过向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 100%的股权，民族证券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合计 100%的股权）按比例认购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民族证券股权将先行转让给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再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股东。

2、民族证券其他股东依据与方正证券达成的交易方案向方正证券转让各股东所持民族证券全部股权（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民族证券股权将先行转让给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再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其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民族证券转发的方正证券致民族证券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组进程的函》。该函原文如下：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25 日，我司接到贵公司发出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合并谈判的函》，希望与我司就双方合并事项开展商业谈判。鉴于该事项可能对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构成重大影响，我公司于收函当天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事项停牌。2013年8月27日，我司正式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26日发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明确我司拟与贵公司展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在上述停牌期间，我司与贵方就合并相关事项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探讨、论证。基于贵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注册资本规模448655.31万元，双方商讨、涉及并逐步完善了交易方案，同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2013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贵公司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我认为，本次交易谈判方案及结果，是以贵公司截至上述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规模为基础，并在充分衡量本次合并完成后各方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的。在此，我司重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终止二次增资是本次合并交易的必要条件。若贵公司在截至2013年8月31日已有注册资本规模的基础上再进行任何增资，都将对目前交易标的构成实质性的变动。届时，我司将需要重新考虑本次交易的适当性，这将严重影响各方关于本次交易谈判的进程及结果，并最终导致合并各方利益受损。

希望贵公司及各股东以本次交易大局及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为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进程。鉴于贵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需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其内部程序，请贵公司配合东方集团及其他股东的相关规定，确保贵公司及各股东关于终止二次增资及后续涉及本次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完备；同时，请贵公司务必确保本次交易的谈判基础不发生任何改变，以利于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司亦非常期待与贵公司、贵公司各位股东深入合作，本着为贵我双方、贵方全体股东之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的宗旨，促进本次合并事项圆满完成！”

截至目前，我公司持有民族证券209,500,000股，占民族证券总股本的4.67%。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涉及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变更，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民族证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一）和《关于审议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民族证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二）。

我公司定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集团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5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族证券董事职务，上述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民族证券转发的方正证券致民族证券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组进程的函》。
- 2、民族证券《关于召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